

32 258 1-4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4)苏民二监字第004号

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公司）购销合同包销合同纠纷一案，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1）苏中经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主要申请理由为：1、我公司与龙腾公司等签订的《暂行操作细则》明确将区域范围定在无锡，而原审判决认定《供货协议》的合作范围包括上海，并将我公司在上海区域的销售量作为计算龙腾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依据是错误的；2、原审判决无视我公司仅解除龙腾公司无锡区域的独家经销权，将我公司“违约”扩展到上海区域；3、转款时间是由申请人来决定的，原审判决将未转款原因归咎于我公司没有及时去办理转款，从而否认龙腾公司违约的事实。龙腾公司违反《供货协议》和《暂行操作细则》中的约定，不履行合同主要的先期义务在先，申请人解除合同是不得已而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合乎法律规定。而原一、二审判决在歪曲事实、过错责任倒置的基础上随意取舍法律的适用，致使申请人的合法

利益受损害。

经过对原审卷宗的审查及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公开听证，本院认为：

关于销售地区问题。1998年11月10日你公司与龙腾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中未对销售地区作出限制，此后你公司与龙腾公司等四方签订的《暂行操作细则》则是《供货协议》在无锡区域具体实施的细化。《供货协议》与《暂行操作细则》作为一个整体，应当确认龙腾公司销售你公司的钢材不应仅限于无锡地区。

关于合同解除问题。1998年12月25日，你公司向龙腾公司发出说明书一份，指定淞岳公司为你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并称以前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条款可自行终止。该说明书是你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虽然龙腾公司于1998年12月14日将原承诺代你公司交款的11798674.45元转走，但此时龙腾公司仅提价值93万余元的钢材，尚有6万余元保证金存于你公司，可继续履行合同。且此时龙腾公司并未明示将不履行合同。故你认为龙腾公司违约在先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不充分。

关于可得利益赔偿问题。基于你公司自行终止了与龙腾公司的专一合作，已构成违约。龙腾公司作为守约方因你公司违约造成其钢材销售的期待利益损失，原审判决你公司对此作出相应的赔偿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依据不足，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259

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